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秉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214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2011號），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認為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楊秉成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楊秉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衣物得手。復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極沃公司）佯稱如附表一編號1至7①所示之衣物均來源正當云云，並簽署極沃公司提供之收購協議書，欲將前開竊取之衣物販售與極沃公司，嗣因極沃公司員工察覺有異，經比對楊秉成販售上開衣物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店遭竊衣物後，始知上情。

二、案經極沃公司委由楊喻茹、倉田無有、文歆儀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楊秉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01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02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03 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04 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
05 證據能力。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8 （見他卷第116頁，本院簡上卷第76頁），並經證人即告訴
09 代理人文歆儀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明確（見他卷第65至71
10 頁、第111至113頁），復有極沃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5日刑事
11 告訴狀檢附之收購案一覽表、商品在庫紀錄各1份、收購協
12 議書影本4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
13 （處）理案件證明單、極沃公司之公司董監事/有限合夥合夥
14 人/商業登記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名單、公司、有限合夥及
15 商業登記資訊、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8日極法字
16 第113-003號函檢和解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他卷第15至23
17 頁、第25至37頁、第39頁、第105至108頁、第127至131
18 頁），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
19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如附表一所示竊盜犯行均堪認定，
20 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23 罪。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4、5及如附表一編號2、3、7所
24 示之時、地，先後竊盜各編號商場所示之衣物，係於密切接
25 近之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26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27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28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
29 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上開部分應以數罪併罰，容有
30 誤會，併予敘明。

31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按起訴之犯罪事實，究屬為可分之併罰數罪，抑為具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檢察官起訴書如有所主張，固足為法院審判之參考，然檢察官主張起訴事實屬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案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應屬併罰之關係時，或檢察官主張起訴事實屬數罪之關係，然法院審理結果，認應為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時，則為法院認事、用法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5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實質上一罪係指實際上雖存有數個單純一罪，卻因具有實質上之一體性，而應僅適用一個刑罰加以處斷之情況；其成立與否之判斷學說眾多，除同質性常見之集合犯外，在異質性實質一罪之情形，不脫是否為與罰前行為、與罰後行為、法益侵害一體性或被害法益同一性等基準，而以吸收關係論以一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院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倘認有高度行為、低度行為、重行為、輕行為、某罪為他罪之部分行為或階段行為，或甲罪已含乙罪之性質等吸收關係，而僅論以較重之罪名時，其較輕之罪名已包含於較重之罪名內論擬，僅不另行單獨論罪而已，並非謂較輕罪名之部分，不成立犯罪，自不能再就檢察官所引用之罪名諭知無罪，或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43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01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復按刑法第320條第1項或同法第321條第1項之罪，於竊盜得逞後將竊得之物品讓售與他人，乃竊盜之當然結果，該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5號、86年度台上字第2358號及96年度台非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後，為確保或利用行為之結果，而另為犯罪行為時，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為之延續，且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按之學理上所謂之「不罰之後行為」（或稱與罰後行為），

01 應僅就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02 上字第66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五)、查本件被告係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衣物後，將如附表一編號
04 1至7①所示之衣物出售與不知情之極沃公司，依上揭說明，
05 其竊盜得逞後將竊得之物品讓售與他人，乃竊盜之當然結
06 果，為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難認其另有何施用詐術之行
07 為，依前開說明，應屬不罰之後行為（與罰後行為），不另
08 成立詐欺取財罪，該不罰之後行為應以吸收關係與前行為即
09 竊盜論以1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此部分另成立
10 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11 四、原判決撤銷改判之說明

12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3 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
14 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第一
15 審判決若有顯然影響於判決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重要事
16 實認定暨罪名之論斷錯誤」，或第一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
17 變更或免除，或案件有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等顯然違背
18 法令，或對被告之正當權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等情形，當事
19 人縱僅就科刑一部上訴，亦不能拘束第二審法院基於維護裁
20 判正確、國家刑罰權正確行使，以及被告合法正當權益，而
21 釐定審判範圍之職權，第二審法院仍應依同法第348條第2項
22 前段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
23 為亦已上訴」，就與聲明上訴部分具有不可分割關係之部分
24 一併加以審理，而為判決。又科刑乃依附於犯罪事實及所犯
25 罪名而來，上訴權人如對犯罪事實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
26 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其效力自及於相關之刑、沒收或保
27 安處分；倘甘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對其科刑
28 部分提起上訴，固無不可，惟若罪名部分明顯違法，並影響
29 於科刑結果，則科刑與罪名間，必須連動而無法分離審判，
30 否則會生裁判矛盾問題時，第二審法院不得僅就科刑之一部
31 上訴為審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38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經查，被告楊秉成就原判決雖僅就量刑提起一部上
02 訴，然原審認原判決如附表二編號4至6部分另成立詐欺取財
03 罪部分論斷錯誤，並據此所為科刑，顯然影響被告權益，若
04 僅就原審所定之罪名與所處之刑，予以分離審判，而就罪名
05 未予釐清，僅審酌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顯然發生矛盾，揆
06 諸上開意旨，應認本案論罪及科刑部分有重大關係而不可
07 分，應視為全部上訴，一併審理判決。

08 (二)、按簡易判決處刑，除限制刑罰效果應為輕微之「虛刑」（即
09 原則上不拘束被告之人身自由，或給予緩刑宣告，或易以罰
10 金、社會勞動）外，更限制不得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
11 轄錯誤之諭知，以貫徹刑事簡易程序制度設計之本旨。而無
12 罪判決，係指經法院為實體之審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
13 行為不罰之實體判決而言。除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案件以判
14 決主文宣示者外，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因在訴訟上只有一
15 個訴權，基於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一部判決效力及於全
16 部，法院如認一部成立犯罪，其他被訴部分不能證明犯罪
17 時，僅能為單一主文之有罪判決，其不能證明犯罪之部分，
18 則於判決理由內，說明因係被訴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故此
19 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而就實際上言，此仍屬已受法院為
20 實體審理之無罪判決。從而，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受理簡易
21 判決上訴案件，除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外，其認案件有前述不
22 能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者，自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
23 為第一審判決，始符法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5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原審以被告此部分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6 查，原審判決誤認被告竊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7①所示之衣物
27 加以販售之行為，尚另涉詐欺取財犯行，容有未當，已如前
28 述，又被告此部分犯嫌若構成犯罪，與如附表二編號1至3部
29 分竊盜罪部分，具有不罰之後行為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前
30 開說明，應適用通常程序為審判，原審判決逕依簡易判決處
31 刑，亦有未妥。準此，原審既有上開違誤而無以維持之處，

01 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過重，
02 請求從輕量刑等語，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述可議之
03 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並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自為第一
04 審判決。

05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6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法
07 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實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08 犯行，業與告訴人極沃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此有極沃
09 公司113年3月8日極法字第113-003號函文檢附之和解書1份
10 附卷可證(見他卷第127至131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11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告訴人之意見、自述之智
12 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簡上卷第67頁、
13 第7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並均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就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
15 時間相近，且均為竊盜犯罪，犯罪之動機及行為態樣亦屬雷
16 同，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就其於本案一切情狀而
17 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五)、沒收

20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2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
22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
23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宣告
24 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5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6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

27 2、經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固均為其犯罪所得，
28 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新臺幣4萬0,540元，其所
29 付出之和解金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爰認若仍將被告之犯罪
30 所得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
31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3項、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法 官 薛雅庭

法 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羽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竊盜時間	竊盜地點	竊取財物	價值	販賣時間	販賣地點	收購協議書 編號
1	112年4月12日至 同月26日間	臺中市○區○○路○段0 00號 2nd STREET台中一中店		350元	112年4月26日	臺中市○ 區○○○ 道○段000 號3樓（2n d STREET	4月26日 收購協議書 no4194 編號4

						台中廣三S OGO店)	
2	112年5月2日 前某時	臺中市○區○○○道○ 段000號3樓(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誤載為臺中市 ○區○○○道○段000號 2樓) 2nd STREET 台中廣三S OGO店		400元	112年5月2日	臺中市○ 區○○路0 00號2樓北 館(2nd S TREET LAL APORT店)	5月2日 收購協議書 no61 編號4
				350元			5月2日 收購協議書 no61 編號5
3	112年4月14日至 112年5月9日間	臺中市○區○○○道○ 段000號3樓(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誤載為臺中市 ○區○○○道○段000號 2樓) 2nd STREET 台中廣三S OGO店		880元	112年5月9日	臺中市○ 區○○路0 00號2樓 北館(2nd STREET LA LAPORT 店)	5月9日 收購協議書 no115編號3
				880元			5月9日 收購協議書 no115 編號6
				1100元			5月9日 收購協議書 no115編號9
				1540元			5月9日 收購協議書 no115編號1 6
				385元			5月9日 收購協議書 no115編號1 7
4	112年4月1日至 112年5月9日間	臺中市○區○○路○段0 00號 2nd STREET 台中一中店		550元	112年5月9日	臺中市○ 區○○路0 00號2樓 北館(2nd STREET LA LAPORT 店)	5月9日 收購協議書 no115編號7
5	112年5月16日 前某時	臺中市○區○○路○段0 00號 2nd STREET 台中一中店		5280元	112年5月16日	臺中市○ 區○○路0 00號2樓 北館(2nd STREET LA LAPORT 店)	5月16日 收購協議書 no165編號1
				2750元			5月16日 收購協議書 no165編號5
				220元		臺中市○ 區○○路 ○段000號 (2nd STR	5月16日 收購協議書 no165編號6

(續上頁)

01

						EET台中一中店)	
6	112年5月16日前某時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2樓 2nd STREET 台中新時代店		3190元	112年5月16日	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北館(2nd STREET LALAPORT店)	5月16日收購協議書no165編號4
7	112年4月21日至112年5月16日間	臺中市○區○○○道○段000號3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臺中市○區○○○道○段000號2樓) 2nd STREET 台中廣三SOGO店		550元	①112年5月16日	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北館(2nd STREET LALAPORT店)	5月16日收購協議書no165編號2
				1800元	②未收購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4、5之竊盜行為	楊秉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3、7之竊盜行為	楊秉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6之竊盜行為	楊秉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